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3-03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原证券事务代表徐超儿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徐超儿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超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聘任马金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金霞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2193001

联系传真：0574-62199608

邮 箱：ldzd@langdi.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个人简历：

马金霞女士，生于 198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证券助理。

马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